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257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訴訟代理人 李境軒

被告 王瑞雄

高明淇（原名：高芳琴、張芳琴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玖萬肆仟伍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與被告所簽訂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原告係台新銀行上開契約之債權受讓人，自讓與時原告即取得債權人之地位，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台新銀行對被告之所有權利，而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及，原告據以向本院提起本訴，核

01 與上開規定無不合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  
02 明。

03 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 
04 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 
05 決。

06 貳、實體方面

07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王瑞雄於民國94年6月27日邀同被告高明淇  
08 （原名張芳琴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台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  
09 同）1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4年6月27日起至97年6月27  
10 日止，共分36期，按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利息依固定年利率  
11 15%計算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  
12 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 
13 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  
14 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其債務已視  
15 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29萬4527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  
16 違約金未為清償。又被告高明淇（原名張芳琴）為連帶保證  
17 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  
18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息、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  
19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21 述。

22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  
23 帳務查詢明細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等件為證，是原告前  
24 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  
25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 
26 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 
2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謝達人

04 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05

編號	未還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129萬4527元	自 94 年 12 月 27 日 起至清償日止	15%	自 95 年 1 月 27 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 6 個月以內 部分按前開利率 10%， 逾期超過 6 個月部分， 按前開利率 20% 計算， 最多連續收取期數為 9 期。